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2014年11月20日,中恒实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该事项已于201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2015年9月,中恒集团对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1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2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7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股票除权后变更为78,000,000股。2015年11月18日,中恒实业已对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并在国盛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82,652,8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737,642,3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010,521股。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03,090,5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658,0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010,521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1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质押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600万股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

近日,公司收到鹏欣集团的告知,获悉其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鹏欣集团	522,357,000	18.09	480,140,333	16.63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董事张桥云先生和独立董事马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桥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马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桥云先生和马永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桥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马永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马永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张桥云先生和马永强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于2014年11月21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000,000股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公告2014-049)。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接到股东陶士青女士的通知,将其上述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陶士青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2,000,000股解除质押后,质押于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发布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方案论证工作正在进行,中介机构选聘已经结束,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及法律顾问已确定中标机构,正式协议已经签署,并已进场开展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也在积极组织推进。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5-05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 月31日,公司(甲方)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八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万里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等五家银行(乙方)分别签署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八七支行	2403021229200012497	105,580,1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132025729937	80,000,000.00
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营业部	219401000120110006820 9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万里路支行	523060200018170762331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755915942410308	80,000,000.00

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5-001号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1.5亿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这部份资金的使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

2015年11月9日, 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2015-050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资金	工程进度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02	7019.99	7.58%

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217.2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公司所处西部贵州遵义,受地理位置的限制,铁路是公司产品及所需原料运输的主要途径。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形成55万吨产能,产品及原料进出量将在100万吨以上。因此,铁路发运货场是整体搬迁项目投产后必需的配套设施。

由于川黔铁路遵义城区段外迁,使本公司铁路发运货场建设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到本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公司积极与遵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遵义市政府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原则同意公司铁路货场选址在和平站石门,并配置297亩土地作货场建设用地。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铁路发运货场建设进度直接影响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的推进, 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该项工作。

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近期已完成整体搬迁项目的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从经济分析与评价方面确认了该项目的可行性。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贵绳股份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贵绳股份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贵绳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86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原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36,521,57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此次解除冻结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36,521,570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8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上述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1%。

截止目前, 粤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6,521,570股, 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48.84%。此次解除冻结后粤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146,521,570股中不再有任何股份处于冻结的状况。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9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因原拟激励对象陈琦先生已辞去于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确认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45名;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11月1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9.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

因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0.8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54元/股。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详情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或其指定单位)拟通过增资方式向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睿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睿哲”)提供资金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 届时由重庆睿哲现有股东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重庆医工院”)通过向国开行(或其指定单位)回购(可分期)其持有的全部重庆睿哲股权归还上述款项。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所持重庆医工院的股权比例 (即56.89%)为其回购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75.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后的两年止(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批准的本次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9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原拟激励对象陈琦先生因已辞去于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且均在本集团任职,全部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或《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因原拟激励对象陈琦先生因已辞去于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外,本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5年11月1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9.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详情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9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同意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9.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原第二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5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215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原第二期激励计划无异议。

(二)鉴于(1)原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刘胜光先生已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且(2)本公司已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对原第二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第二期激励计划”),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二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9日。鉴于第二期激励计划原拟激励对象陈琦先生已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董事会同意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9.5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于同日对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复星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4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确认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股票种类: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复星医药限制性A股股票。

(二)股票来源: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9日。

(四)授予价格: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若在原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公司发生派息,则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据此,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0.8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54元/股。

(五)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约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约占授予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约占授予日本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姚方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37	13.73%	0.016%	0.019%
2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14.5	5.38%	0.006%	0.008%
3	汪诚	高级副总裁	16	5.94%	0.007%	0.008%
4	李春	高级副总裁	11.5	4.27%	0.005%	0.006%
5	周飚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13	4.82%	0.006%	0.007%
6	吴以芳	高级副总裁	13.5	5.01%	0.006%	0.007%
7	张新民	高级副总裁	8	2.97%	0.003%	0.004%
8	关晓晖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7	2.60%	0.003%	0.004%
9	朱鳃毅	副总裁	8	2.97%	0.003%	0.004%
10	王可心	副总裁	9	3.34%	0.004%	0.005%
11	董志超	副总裁	7	2.60%	0.003%	0.004%
12	邵颖	副总裁	6	2.23%	0.003%	0.003%
13	汪曦	副总裁	5	1.86%	0.002%	0.003%
14	陈玉卿	副总裁	6	2.23%	0.003%	0.003%
15	梅陈萍	副总裁	5	1.86%	0.002%	0.003%
16	柳海良	总裁高级顾问	3.6	1.34%	0.002%	0.002%
17	范邦瞻	党委书记、总裁高级顾问	3.6	1.34%	0.002%	0.002%
18	邢世平	总裁高级顾问	3.6	1.34%	0.002%	0.002%
19	李复林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13	4.82%	0.006%	0.007%
20	沈朝雅	总裁高级助理	6	2.23%	0.003%	0.003%
21	傅洁民	总裁高级助理兼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3.6	1.34%	0.002%	0.002%
22	张翼湘	总裁助理兼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4	1.48%	0.002%	0.002%
23	石加珏	总裁助理兼行政支持部总经理、集中采购与采购管理部总经理	3	1.11%	0.001%	0.002%
24	陈战宇	财务部总经理兼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4.5	1.67%	0.002%	0.002%
25	李建青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3.5	1.30%	0.002%	0.002%
26	刘强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3.71%	0.004%	0.005%
27	虞哲敏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3.6	1.34%	0.002%	0.002%
28	周挺	品牌与公众传播部总经理	2.5	0.93%	0.001%	0.001%
29	任倩	审计部总经理	2.5	0.93%	0.001%	0.001%
30	柏桓	廉政督察部总经理	2.5	0.93%	0.001%	0.001%
31	宋大建	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2.5	0.93%	0.001%	0.001%
32	董晓娴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2.5	0.93%	0.001%	0.001%
33	朱健华	医疗服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3.5	1.30%	0.002%	0.002%
34	严佳	财务部副总经理	2.5	0.93%	0.001%	0.001%
35	杨志远	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部副总经理	2.5	0.93%	0.001%	0.001%
36	华剑平	财务部副总经理	2.5	0.93%	0.001%	0.001%
37	顾延文	审计部副总经理	2	0.74%	0.001%	0.001%
38	邓杰	研发中心副主任、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	1.48%	0.002%	0.002%
39	刘学军	研发中心副主任	2.5	0.93%	0.001%	0.001%
40	孔德力	研发中心副主任	2.5	0.93%	0.001%	0.001%
41	王树海	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1.5	0.56%	0.001%	0.001%
42	许敏	法务部副总经理	1.25	0.46%	0.001%	0.001%
43	陈颖	法务部总经理助理	1.25	0.46%	0.001%	0.001%
44	钱方	投资总部总经理助理	1.25	0.46%	0.001%	0.001%
45	张烨	医疗服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	1.25	0.46%	0.001%	0.001%
	合计		269.5	100.00%	0.117%	0.141%

(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 在解锁期内满足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6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8亿元;2016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33%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9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44亿元;2016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33%
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6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66亿元;2017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34%

(七)第二期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第二期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9日, 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人民币2,972.79万元,各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权激励费用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154.78	1,769.20	759.03	289.78	2,972.79

第二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对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因陈琦先生已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45人;本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上述45人作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董事、高管作为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